

第 11 組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買費	貨物稅	營業稅
(114)逾 4138	CN 100*10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	52500 PCE (38.13 KG)					
	CN 100*15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	40000 PCE (42.22 KG)					
	CN 40*80mm 熱感應打印標籤紙	40000 PCE (29.64 KG)					
備註：	進口日期：114/05/26 通關號碼/艙號：14P911/PD49 貨物存放地點：<u>萬海</u>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111026#109 <u>分提單號碼：7687454714</u> 限制條件： 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 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 （1）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（2）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 （3）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 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 <u>萬海</u>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00-11:30 至下午 13:00-16:00。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